

证券代码：300881

证券简称：盛德鑫泰

公告编号：2026-003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锐美”）因前期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即将到期，为满足自身经营的资金需求，拟继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申请人民币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其中公司为其担保680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已于2026年2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广州市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3552371790L
-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住所：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广珠路95号自编1栋（办公楼），自编2栋（厂房）
- 5、法定代表人：周文庆
- 6、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 7、成立日期：2010年03月23日
- 8、经营范围：刀剪及类似日用金属工具制造；模具制造；建筑用金属制附件及架座制造；金属家具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机械技术开发服务；其他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橡胶粘带制造；橡胶板、管、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含汽车发动机制造）；橡胶零件制造；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25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85, 535, 212. 24	292, 906, 079. 84
净资产	187, 655, 465. 20	172, 397, 089. 08
财务指标		
营业收入	185, 030, 398. 86	245, 622, 617. 93
营业利润	18, 166, 021. 65	27, 964, 921. 24
净利润	15, 772, 761. 95	25, 327, 009. 29

10、公司持有江苏锐美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锐美”）68%的股权，广州锐美为江苏锐美全资子公司，广州锐美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保证人（乙方）：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担保金额：对广州锐美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0 万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对于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本保证人仅承担限额的最高额连带保证责任，即：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授信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的（含陆佰捌拾万元整，下同），则本保证人对授信申请人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所有债务（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的授信本金余额超过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的，则本保证人仅就授信本金余额中的人民币陆佰捌拾万元整（该陆佰捌拾万元整本金未特定化，可以是授信申请人所欠招商银行广州分行授信本金余额中的任何部分）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和实现债权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广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截至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业务发展资金需求，促进孙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业务扩展起到积极作用。

上述担保事项中，公司在持股比例的范围内为广州锐美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符合相关规定。且公司对广州锐美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实施有效控制，具有充分掌握与监控被担保公司现金流向的能力，财务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董事会同意此次公司为孙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45,790.25 万元（含本次），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9.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六、其他

本次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会及时披露相应的进度公告。

七、备查文件

1.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盛德鑫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2 月 3 日